

孟县仙人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4月14日至5月13日

2025年4月

注：本次成果为草案公示，最终成果以审批文件为准

孟县仙人乡人民政府
《孟县仙人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示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根据省、市、县的相关部署，仙人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孟县仙人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为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现对规划草案进行公示。欢迎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

2025年 4月14 日—5月13日

提交途径

电子邮箱：sxyddl123@163.com

邮寄地址：孟县仙人乡人民政府

(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仙人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联系电话：乡镇电话：0353- 8010038

编制人员电话：13834512256

前言

仙人乡，隶属于山西省阳泉市盂县，地处盂县东部，东与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县、平山县交界，南与平定县岔口乡、郊区西南昇乡相连，西南与牛村镇相邻，西北与北下庄乡毗邻，乡人民政府距县城约25千米。



目录

- 01 规划总则
- 02 目标定位
-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0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05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06 乡村振兴和发展
- 07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 08 综合支撑体系
- 09 乡政府驻地规划
- 10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 规划范围

本规划分为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规划层次。

乡域规划范围：为仙人乡行政管辖范围，下辖16个行政村。

乡政府驻地范围：交口村村庄建设边界。

■ 规划期限

本轮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35年，
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02 目标定位

■ 规划定位

以传统农产品和特色农作物种植为主的农业型乡镇，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区，晋冀交通要点，县域东部经济、交通枢纽。

■ 规划目标

到2035年，建成产业兴旺、生态健康、幸福宜居的乡镇。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产业实现多元化高质量发展，耕地得到全面保护与有效利用。生态保护格局更加优化，生态治理取得显著成效。乡村特色旅游业形成稳定发展，乡域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全面提升，乡域综合服务功能完善，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资源利用节约集约，生态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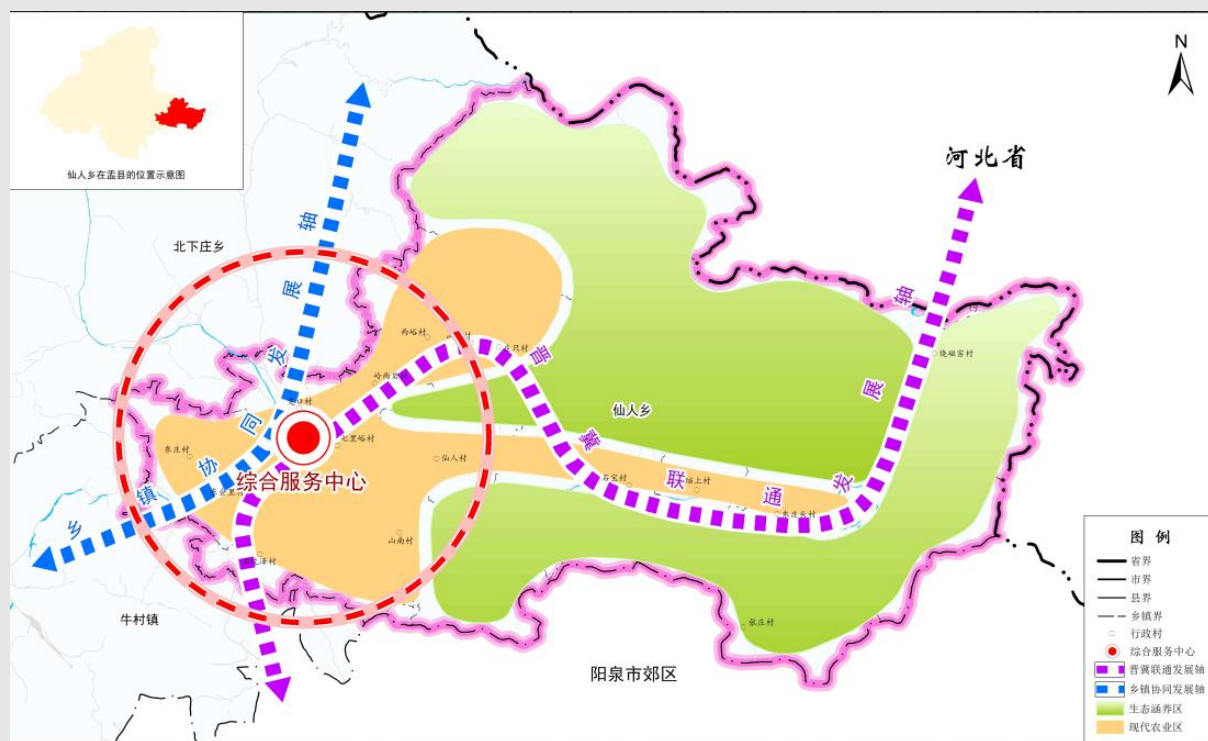
■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两区两轴一中心”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两区”：现代农业区和生态涵养区。

“两轴”：晋冀联通发展轴和乡镇协同发展轴。

“一中心”：仙人乡人民政府驻地交口村。



■ 底线约束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开展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村庄建设边界

坚持节约集约的用地政策，促进建设用地集中布局，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应符合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

■ 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全部区域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范围也应纳入该区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其他用地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现状开采的采矿用地集中区域，以及规划期内计划开展利用的矿产储量区

0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耕地资源

集约高效利用耕地

开展保护耕作，增强耕地生态服务功能

■ 水资源

保护全域水资源，坚守水资源底线

建设生态节水型乡镇

对水资源开展分区保护

■ 林草资源

加强林地、草地资源保护

落实造林绿化空间

调整林地结构，健全用途管制

■ 矿产资源

严格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合理确定矿产开发利用强度

原则上不可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重要基础设施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05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国土综合整治

将全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全要素作为实施对象，推进农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优化三生空间格局，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促进农村生态环境改善，助力乡村振兴。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积极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作为土地开发的“储备库”，在统筹考虑耕地后备资源多重属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实行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和生产能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

采矿用地复垦：针对有条件复垦为耕地的废弃工矿用地，进行复垦，增加耕地面积。

■ 生态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原则，通过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地质灾害的能力，保持自然生态景观，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形成生态廊道。

06 乡村振兴和发展

■ 乡村体系构建

乡村等级结构

在村庄分类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形成乡人民政府驻地、中心村和一般村三级乡村等级体系

乡村职能结构

结合现状乡村职能特点，划分乡村职能分工为综合服务型、生态旅游型、农旅融合型、农业生产型、生态涵养型五类。

■ 产业布局规划

明确优化提升现代农业和生态畜牧业，稳步推进生态旅游产业的创新发展，构建“两轴两区多点”的产业展体系。

两轴：乡镇协同产业轴和跨省联通产业轴；

两区：现代农业区和生态涵养区；

多点：包括多个旅游集聚点，包括物流交通枢纽、仙云峰旅游景区、历史文化名村仙人村、玉华洞旅游景区、埕上旅游景点及山南村山地越野。

07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 历史文化保护

保护对象

全乡有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仙人村，省级古建筑交口大王庙，市级古遗址庄只村黑砚水河遗址，县级古建筑东庄村佛圣寺。

保护方法

实行“保护名录+保护区划”的保护方式，明确保护资源名称、资源类别、保护等别、资源年代、占地规模。保护区划结合文物保护规划，明确保护对象的基本情况、位置、保护四至界线、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和相关保护要求等。

保护措施

- 1、修护遗址环境，保护原有村落聚集形态，处理好建筑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
- 2、保护村庄街巷尺度、传统民居以及道路与建筑的空间关系等。
- 3、继承和发扬民族传统文化，适当建设标志性的公共建筑，突出地域的特色风貌。
- 4、用现代化的手段，活化遗址文化。积极探索“活态传承”、“保改结合”等多种兼容并包的历史文化保护模式，营造历史文化体验感，增强游客参与度。

■ 特色风貌塑造

风貌引导

以乡域北侧和东侧的山区为生态屏障，形成山地森林景观风貌区，以黑砚水河为脉络，以林地为肌理，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基底，形成山谷农耕景观风貌区，以省道、县道等主要道路为骨架，传承优化村庄布局，统筹引导建筑风格，充分注重村民生活习惯和特色文化传承，按照以人为本和以产为本的总体导向，以乡土建筑与场景营造为途径，一方面引导民居建设继承特色，体现本地风格，另一方面加强村庄公共空间的乡土气息，如农耕风情的景观小品、宅前屋后的小菜园等，个性化打造各具特色、各美其美的塞北美丽乡村，整体上凸显大美乡村田园场景，实现生态、生产、生活高度融合的乡村生活形态。

风貌塑造

生态空间风貌管控：村庄应遵循“顺应肌理、协调自然、景村一体、和谐共融”方式建设,注意生态空间内的生物多样性与地形地貌的保护。

农业空间风貌管控：农业空间基本覆盖全乡域,大部分为基本农田。保护村内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维持耕地保有量的稳定,禁止在村庄建设中肆意侵占永农等行为。

建设空间风貌管控：居民点建设应顺应自然环境进行布局,采用“宜居则聚、宜散则散”的方式进行建设。

08 综合支撑体系

■ 综合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

构建内畅外达的对外交通体系，东北向通过314省道联通河北省；向南通过县道和旅游公路联通阳泉市郊区，通过207国道联通牛村镇；西南向通过314省道联通牛村镇；向北通过207国道和旅游公路联通北下庄乡。石太客专铁路东西向横穿本乡。

内部交通

构建四通八达的乡村交通网，优化道路网络骨架，完善和提升现有道路等级，形成“省道—县道—乡道”三级道路体系，提高内部道路通行能力和运转效率。构筑便捷畅达的乡域公交网，各行政村设置公交乘车点，实现公交村村通，步行短时间可到达公交换乘点。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构建“乡人民政府驻地—中心村—一般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乡人民政府驻地：加强民生设施配置，以大众型的活动设施为主。

中心村：形成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丰富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内容，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一般村：保留一般行政村基本的行政职能。

■ 公用设施配套规划

给水排水工程规划

乡镇和周边村庄，以就近水源，铺设完善的给水系统，配置给水设施、加大供水设施的建设与净水装置配备。

各村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达标后根据实际情况回用或排放。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完善整个乡域内现有输变电路，逐步梳理高压走廊，尽量减少对建设用地的影响。

清洁能源规划

坚持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思路，燃气基础设施实现城乡共享，支持重点镇的燃气设施建设，积极发展乡镇燃气用户。提高燃气气化率，提高供气可靠性和供气质量。优先发展居民生活用气和公建用气。

环保环卫工程规划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采用“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完善公共厕所建设，健全环境卫生系统。垃圾处理乡无害化、资源化发展。

■ 综合防灾规划

抗震防灾规划

贯彻“以防为主、以治为辅、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建设用地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

防洪排涝规划

政府驻地按20年一遇设防，中心村、一般村按10年一遇设防。防洪设施建设须与农田水利设施统一考虑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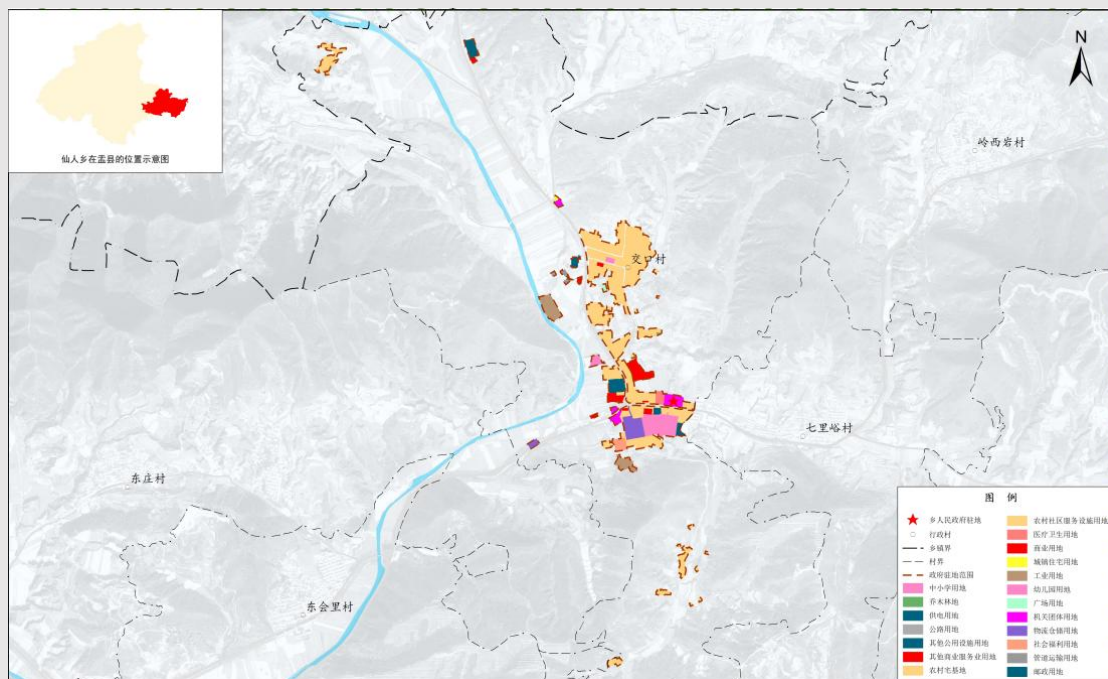
消防规划

加强消防救灾综合能力，合理确定消防安全布局。建立以陆路交通为支撑的城市人防应急疏散干道。

09 乡政府驻地规划

乡人民政府、中小学、幼儿园、卫生院、司法所、党群服务中心等综合服务管理设施集中分布于政府驻地南部，其他区域为村民宅基地。

政府驻地村庄建设边界全部为村庄集中建设区，以村民集中生活和生产服务配套为主要功能，强化宜居宜业理念，通过政策引导居住用地合理布局，提升居住品质。



10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 规划传导

落实上位规划



传导村庄规划



指引详细规划



指导专项规划



明确强制内容

■ 实施保障

省市级



县级



乡镇级



总体规划



专项规划

■ 保障措施

✓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 开展信息化建设

✓ 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 积极实施生态建设

✓ 统筹安排建设时序

✓ 明确用途管制要求